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哈大分公司机电设备资产报废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张春雨董事接替王庆波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龙江交通发展战略及“十四五”规划

纲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《关于与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-032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